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新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clhealthcar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委任新董事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 18 至 22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6 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執行董事：

張曉鵬先生(行政總裁)

陸文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袁兵先生

林盛先生

林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紅女士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知春路6號

錦秋國際大廈

B座1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27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新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曉鵬先生、陸文佐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時。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非執行董事袁兵先生將會退任，其因有其他事務而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袁先生退任時，其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袁先生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袁先生退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提供了不少意見。董事會、本公司管理層和員工謹此對袁先生於任期內的英明領導和貢獻深表謝意。

非執行董事林暉先生將會退任，其因有其他事務而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林先生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退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提供了不少意見。董事會、本公司管理層和員工謹此對林先生於任期內的英明領導和貢獻深表謝意。

3. 建議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劉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一般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基準合共138,194,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透過增設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clhealthcare.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列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董 事 會 函 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新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張曉鵬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曉鵬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戰略計劃且亦負責監督投資、監察本集團的公共事務管理、資源開發及物流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於北京大學腫瘤醫院(一家位於北京的三級甲等專科醫院)擔任副院長、主任醫師及教授。在於北京大學腫瘤醫院任職前，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於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遼寧省瀋陽市一家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任職，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主任醫師兼教授。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張先生為中國抗癌協會腫瘤影像專業委員會的首任主任委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中華醫學會放射學分會常委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北京醫學會放射學分會的副主任委員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北京抗癌協會腫瘤影像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張先生自中國的中國醫科大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外科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醫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得醫學學士學位。

張曉鵬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曉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張曉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曉鵬先生被當作及視為於2,86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

董事酬金

張曉鵬先生有權就服務合約所涵蓋年期收取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收到總計人民幣9,515,000元的酬金。

(2) 陸文佐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陸文佐先生，7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陸先生負責楊思醫院的醫院整體運作及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維康投資的董事，並於楊思醫院設立時擔任楊思醫院院長。作為楊思醫院的院長，陸先生主要負責楊思醫院整體管理及運營。陸先生對楊思醫院的行政事宜擁有重大決策權，包括日常營運、聘任晉升員工及薪酬的決策權。此外，陸先生亦負責實行楊思醫院的計劃及財務審計。此外，陸先生亦負責監督及執行中國政府及本集團制定的任務。陸先生有33年以上的醫院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擔任南通市第一人民醫院(位於江蘇省南通市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的副院長。彼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加入上海浦南醫院(位於上海市的二級綜合醫院)，並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副院長。陸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畢業於中國的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一醫學院)，主修醫藥學。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從上海衛生技術人員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取得主任醫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上海市社會醫療機構協會評為上海市「十佳優秀管理者」稱號。

陸文佐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陸文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陸文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文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陸文佐先生有權就服務合約所涵蓋年期收取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陸先生共收到總計人民幣 20,910,000 元的酬金。

(3) 趙令歡先生

職位及經驗

趙令歡先生，54 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趙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彼現任弘毅投資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先生曾於數家美國及中國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經驗豐富。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顧問。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出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今出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現稱

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裁。趙先生現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的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的董事會主席、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的董事兼常務副總裁，並為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的非執行董事並為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出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49)的副董事長、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0754(A股)及900934(B股))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曾在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5)(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7))的公司)出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出任Fiat Industrial S.p.A.(一家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36))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54))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3))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江蘇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28))的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中國的南京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美國北伊利諾大學頒發理學雙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頒發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趙令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的董事。除已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令歡先生被當作及視為於9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0%。

董事酬金

趙令歡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一般事項

上述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各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情，其任命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1) 劉路女士

職位及經驗

劉路女士，4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劉女士於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其後出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劉女士為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劉女士一直為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現任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452))。劉女士亦為安徽普仁醫療康復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劉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自河北大學及南開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倘劉路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委任函及劉女士服務年期將於每一年期結束後自動延續一年，惟該等任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劉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路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劉路女士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2) 王楠女士

職位及經驗

王楠女士，41歲。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王女士一直於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18））任職，先後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東軟軟體中心Java應用部部長、中介軟體技術分公司副總經理、移動互聯網事業部部長、汽車電子先行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戰略聯盟與海外業務推進事業部總經理。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始任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該公司董事會秘書。

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電腦應用專業博士。

服務年期

倘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委任函及王女士服務年期將於每一年期結束後自動延續一年，惟該等任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王女士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一般事項

上述建議委任的候選人各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彼等合理地需要的必要資料，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38,194,000 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有變動(即 138,194,000 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 13,819,4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13.16	10.2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8	10.82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享有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於97,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19%。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99%。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可能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但會將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降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令到公眾持股量降至聯交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時期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張曉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陸文佐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委任以下董事：
 - (a) 委任劉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委任王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第(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以股東身份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袁兵先生、林盛先生及林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